

# 雲林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調查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u>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分為年度總清查及平時補列調查，除新申請案件、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之未履行扶養義務案件、特殊需經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認定案件及款別異動之案件需送本府複審外，其餘均由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各公所)審查後逕予核定資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由各公所辦理初查為不符合資格案件，逕復申請人。</u></p>	<p>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分為年度總清查與平時補列調查，低收入戶調查，由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各公所)辦理初查後，將符合資格案件送由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複查；中低收入戶調查，除無異動之舊案，由各公所辦理審查後逕予核定資格外，由各公所辦理初查後，將符合資格案件送由本府複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由各公所辦理初查為不符合資格案件，逕復申請人。</p>	<p>為提升本縣每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總清查作業效率，現行規定為針對舊案中低收入戶由各公所辦理審查後逕予核定資格，修正為除新申請案件、未履行扶養案件、特殊需經本府認定案件及款別異動之案件，需送本府複審外，其餘均由各公所辦理審查後逕予核定資格。</p>
<p>四、各公所應於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u>年度總清</u></p>	<p>四、各公所應於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總清查工作</p>	<p>酌作文字修正。</p>

<p>查工作開始前十五日，於調查及申請期間在村(里)辦公處所門前公告，並由村(里)鄰長通知轄區內合於社會救助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規定者，提出申請，不能自行申請者，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應主動協助辦理。</p>	<p>開始前十五日，於調查及申請期間在村里辦公處所門前公告，並由村里鄰長通知轄區內合於社會救助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規定者，提出申請，不能自行申請者，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應主動協助辦理。</p>	
<p>五、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應在規定期間內檢具下列相關證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p> <p>(一)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p> <p>(二)全戶之財產、稅賦證明。</p> <p>(三)戶內列冊人口(福利人口)所有金融帳戶存簿封面及最近一年交易內頁影本。</p> <p>(四)年滿十五歲(含)以上在學學生之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p> <p>(五)身心障礙、重</p>	<p>五、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對象，應在規定期間內檢具下列相關證件向當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p> <p>(一)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p> <p>(二)全戶之財產、稅賦證明。</p> <p>(三)戶內列冊人口(福利人口)所有金融帳戶存簿封面及最近一年交易內頁影本。</p> <p>(四)年滿十五歲(含)以上在學學生之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p> <p>(五)身心障礙、重傷、病或心神喪失者</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傷、病或心神喪失者之身心障礙手冊、公立醫療機構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書。</p> <p>(六)在營服役者之服役證明。</p> <p>(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之在監服刑證明。</p> <p>(八)失蹤人口報案滿六個月以上之警政機關證明文件。</p> <p>(九)投保相關職業保險資料。</p>	<p>之身心障礙手冊、公立醫療機構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書。</p> <p>(六)在營服役者之服役證明。</p> <p>(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之在監服刑證明。</p> <p>(八)失蹤人口報案滿六個月以上之警政機關證明文件。</p> <p>(九)投保相關職業保險資料。</p>	
<p>六、各公所受理之申請案件應交由村(里)幹事會同鄰長按戶實地調查，並填具社會救助調查表及訪視紀錄表。</p> <p>前項調查，申請人應主動據實告知各項所得、收益及財產。申請人及戶內列冊人口僅設籍而實際居住於本縣他鄉(鎮、市)者，必要訪視時，</p>	<p>六、各公所受理之申請案件應交由村里幹事會同鄰長按戶實地調查，並填具社會救助調查表，前項調查，申請人應主動據實告知各項所得、收益及財產。如申請人及戶內列冊人口僅設籍而實際居住於本縣他鄉(鎮、市)者，必要訪視時，請戶籍地村(里)幹事跨鄉</p>	<p>為落實第一線村(里)幹事實地訪查制度，現行規定為填具社會救助調查表，增修除社會救助調查表，亦應填具訪視紀錄表。</p>

<p>由戶籍所在地村（里）幹事跨鄉（鎮、市）訪視，<u>並統一由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公所</u>列冊。</p>	<p>（鎮、市）區訪視。而申請人戶內列冊人口設籍或實際居住本縣他鄉（鎮、市）者，統一由申請人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列冊。</p>	
<p>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年度總清查工作結束後，各公所應予受理平時補列案件。惟同一年度內，除申請之事由足以改變原調查結果並檢附相關具體事證外，不得重覆提出申請，<u>申請人以其他不正當方法，改變原調查結果，不予扶助。</u>為辦理年度總清查工作，得自<u>九月起至十二月底止</u>停止受理非緊急之平時補列案件。</p>	<p>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年度總清查工作結束後，各公所應予受理平時補列案件。惟同一年度內，除申請之事由足以改變原調查結果並檢附相關具體事證外，不得重覆提出申請。為辦理年度總清查工作，得自九月份起停止受理非緊急之平時補列案件。</p>	<p>為因應實務審查現況與需要，現行規定為除申請之事由足以改變原調查結果並檢附相關具體事證外，不得重覆提出申請，新增若申請人以其他不正當方法，確足以改變原調查結果，不予扶助；文字修正以敘明停止受理非僅急案件期間。</p>
<p>十、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四款規定<u>及</u>第九款規定，提出應計算人口因無扶養事實或未盡扶養義務不列應計人口</p>	<p>十、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四款規定：「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p>	<p>酌作文字修正。</p>

<p>者，依雲林縣因特殊情形未履行扶養義務認定處理原則辦理。</p>	<p>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暨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規定：「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提出應計算人口因無扶養事實或未盡扶養義務不列應計人口者，依「雲林縣因特殊情形未履行扶養義務認定處理原則」規定辦理。</p>	
<p>十一、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u>第一項</u>第三款所稱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指下列各情形：</p> <p>(一)退休俸。  (二)租賃所得。  (三)營利所得。  (四)定期給付之遺屬撫卹金。  (五)親友濟助(含親友、他人之匯款)，<u>匯款來源若為立案之慈善機</u></p>	<p>十一、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第三款所稱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指下列各情形：</p> <p>(一)退休俸。  (二)租賃所得。  (三)營利所得。  (四)定期給付之遺屬撫卹金。  (五)親友濟助(含親友、他人之匯款)，匯款資料如能提出屬捐助款</p>	<p>一、為因應實務審查現況與需要，現行規定為親友濟助(含親友、他人之匯款)，匯款資料如能提出屬捐助款項證明者，該筆款項不列入計算，增修匯款來源若為立案之慈善機關或團體，且能提出屬捐助款項證明者，該筆款項不列入計算。</p>

<p>關或團體，且能提出屬捐助款項證明者，該筆款項不列入計算。</p> <p>(六)獎金。</p> <p>(七)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津貼。</p> <p>(八)其他經本府認定者。</p>	<p>項證明者，該筆款項不列入計算。</p> <p>(六)獎金。</p> <p>(七)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津貼。</p> <p>(八)其他經本府認定者。</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二、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認定範圍如下：</p> <p>(一)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未實際從事工作且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農民保險除外)。</p> <p>(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檢具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療機構開立之無工作能力證明。</p> <p>(三)持有精神或智能障礙類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接受機構式服務且未參加相關職</p>	<p>十二、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認定範圍如下：</p> <p>(一)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未實際從事工作或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農民保險除外)。</p> <p>(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檢具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療機構開立之無工作能力證明。</p> <p>(三)持有精神或智能障礙類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接受機構式服務且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者。</p>	<p>為因應實務審查現況與需要，現行規定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未實際從事工作或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農民保險除外)，修正為未實際從事工作且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農民保險除外)。</p>

業保險者。		
<p>十三、<u>二十五歲以下</u>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者，不列工作人口，惟經查調其實際收入平均每月高於基本工資者，則列為工作人口。</p>	<p>十三、年滿 16 歲未滿 25 歲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者，不列工作人口，惟經查調其實際收入平均每月高於基本工資者，則列為工作人口。</p>	<p>配合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四、<u>參與政府轉介就業服務措施或自行求職</u>增加收入免計入期間及額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接受政府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以工代賑服務<u>或自行求職</u>而增加之工作收入，依其實際就業期間每月依當年度公告之最低</p>	<p>十四、參與政府轉介就業服務措施增加收入免計入期間及額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接受政府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以工代賑服務而增加之工作收入，依其實際就業期間每月依當年度公告之最低生活費用之金額免計入其工作收入。</p>	<p>一、配合社會救助法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原規定只限參與政府轉介就業服務者，其增加收入得免計入期間及額度，新增自行求職者亦可納入免計入期間與額度規定。</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生活費用之金額免計入其工作收入。</p> <p>(二)依前款規定免計入期間依實際就業月份起算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惟就業後如因非自願性失業，其免計算期間得自再次就業月份起重新核算。</p>	<p>(二)依前項規定免計入期間依實際就業月份起算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惟就業後如因非自願性失業，其免計算期間得自再次就業月份起重新核算。</p>	
<p>十五、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參加自力脫貧措施增加收入免計入期間及額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參加自力脫貧措施至收入增加，家庭總收入計算未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當年度公告低收入戶標準者維持核列低收入戶。</p>	<p>十五、低收入戶參加自力脫貧措施增加收入免計入期間及額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參加自力脫貧措施至收入增加，家庭總收入計算未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當年度公告低收入戶標準者維持核列低收入戶。</p> <p>(二)參與脫貧措施之年度所</p>	<p>新增中低收入戶。</p>



<p>(二)參與脫貧措施之年度所增加之存款，應設專戶並送戶籍地鄉(鎮、市)公所函送本府備查，該專戶內之存款不計入家庭動產計算。</p> <p>(三)免計入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p>	<p>增加之存款，應設專戶並送戶籍地鄉(鎮、市)公所函送本府備查，該專戶內之存款不計入家庭動產計算。</p> <p>(三)免計入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p>	
<p>十六、各公所應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初查後，<u>將新申請案件、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之未履行扶養義務案件、特殊需經本府認定及款別異動之案件</u>，依序分類送本府複查核定之；其餘經各公所審查後逕予</p>	<p>十六、各公所應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初查後，中低收入戶應繕具初查符合規定之中低收入戶調查名冊，低收入戶依下列款別順序繕具初查符合規定之低收入戶調查名冊，送本府複查核定之：</p> <p>(一)全家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p>	<p>原各公所年度總清查初查後，符合中低收入戶應繕具名冊及低收入戶應依款別順序送本府複審，修正為各公所應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初查後，將新申請案件、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之未履行扶養義務案件、特殊需經本府認定及款別異動之案件，依序分類送本府複查核</p>

<p><u>核定案件，應繕具核定名冊，送本府備查。</u></p>	<p>及財產。</p> <p>(二)全家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三分之一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用三分之二以下。</p> <p>(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p>	<p>定之；其餘經各公所審查後逕予核定案件，應繕具核定名冊，送本府備查。</p>
<p>十七、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時，如有應補表件、證明者，<u>村(里)幹事</u>應儘速告知申請人補齊，如遲未補件或已逾規定審理期限者，應視情況之不同，分別予以退件或逕為審查。</p>	<p>十七、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時，如有應補表件、證明者，調查員應儘速告知申請人補齊，以維申請人之權益，如申請人遲未補件或已逾規定審理期限者，應視情況之不同，分別予以退件或逕為審查。</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九、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年度總清查申請案之核定自下年度起元月生效，平時補</p>	<p>十九、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年度總清查申請案之核定自下年度起元月生效，平</p>	<p>一、因應實務審查現況與需要，原規定平時補列調查申請案經本府複查符合者，自備</p>

<p>列調查申請案經本府複查符合者，自<u>申請人</u>備齊文件申請之當月份生效，低收入戶之生活補助費追溯發給。</p> <p>列冊在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年度中發生異動事由者，增列人口案、<u>升款</u>得自案家提出申請並備齊文件之日起生效；減列人口、<u>降款</u>、停止整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依其事實發生日之次月起生效。</p>	<p>時補列調查申請案經本府複查符合者，自備齊文件申請之當月份生效，低收入戶之生活補助費追溯發給。</p> <p>列冊在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年度中發生異動事由者，增列人口案得自案家提出申請並備齊文件之日起生效；減列人口、<u>降款</u>、停止整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依其事實發生日之次月起生效。</p>	<p>齊文件申請之當月份生效，低收入戶之生活補助費追溯發給，更正為自民眾備齊文件申請之當月份生效，低收入戶之生活補助費追溯發給。</p> <p>二、針對列冊在案之家戶年度中除發生異動事由者，增列人口案外，新增升款案件得自案家提出申請並備齊文件之日起生效。</p> <p>三、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十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境況改善或<u>變動</u>，經本人之申請、各公所主動派員調查或經他人之檢舉，調查屬實後，<u>本府</u>應予變更列冊登記。</p> <p><u>前項調查作業</u>，本府得派</p>	<p>二十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境況改善，經本人之申請或各公所主動派員調查或經他人之檢舉，調查屬實後，應予變更列冊登記。</p>	<p>一、為落實第一線村(里)幹事實地訪查制度，現行規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境況改善，新增或變動及新增由本府變更列冊登記。</p> <p>二、新增前項調查作業，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由各公所村(里)幹事前往訪視評估，並</p>

<p><u>員或委由各公所村(里)幹事前往訪視評估，並作成紀錄回報。</u></p>		<p>作成紀錄回報。</p>
<p>二十二、對於僅設籍而未實際居住於本縣者，<u>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u>應依調查事實逕予駁回申請案件。但由本府轉介安置於機構者(如：遊民、棄嬰…等)，或因病須長期住院治療者不受戶籍地之限制。</p>	<p>二十二、對於僅設籍而未實際居住於本縣者，得依調查事實逕予駁回申請案件。但由本府轉介安置於機構者(如：遊民、棄嬰…等)，或因病須長期住院治療者不受戶籍地之限制。</p>	<p>因應實務審查現況與需要，對於僅設籍而未實際居住於本縣者，敘明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應依調查事實逕予駁回申請案件。</p>
<p>二十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址<u>變更、出生、死亡或身分變更</u>等異動時，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隨時報本府備查，其戶籍遷移至本縣他鄉(鎮、市)</p>	<p>二十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址變更或有出生、死亡、身分變更等異動時，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隨時呈報本府備查，申請人戶籍遷移至本縣他鄉</p>	<p>酌作文字修正。</p>

<p>時，遷出地鄉(鎮、市)公所應出具異動證明，送遷入地鄉(鎮、市)公所辦理登記，必要時遷入地之鄉(鎮、市)公所得再予調查。</p>	<p>(鎮、市)時，遷出地鄉(鎮、市)公所應出具異動證明，送遷入地鄉(鎮、市)公所辦理登記，必要時遷入地之鄉(鎮、市)公所得再予調查。</p>	
<p>二十四、本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內人口有下列情形之一，或<u>有</u>社會救助法第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u>撤銷</u>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低收入戶並自次月起停止其生活扶助費，並得追回其溢領之生活扶助費：</p> <p>(一)戶籍遷出本縣。 <u>但</u>經本府公費安置而將戶籍遷移</p>	<p>二十四、本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內人口有下列情形之一，或社會救助法第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註銷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低收入戶並自次月起停止其生活扶助費，並得追回其溢領之生活扶助費：</p> <p>(一)戶籍遷出本縣，經本府公費安置而將戶籍遷移至機構者不在此列。</p>	<p>酌作文字修正。</p>

<p>至機構者，不在此限。</p> <p>(二)死亡者。</p> <p>(三)收入或資產增加不符社會救助法第四條或第四條之一規定者。</p>	<p>(二)死亡者。</p> <p>(三)收入或資產增加不符社會救助法第四條或第四條之一規定者。</p>	
--	--	--